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簡國揚

電話：(02)7736-6231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chiengu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50067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活動報名表（短片類）、活動報名表（漫畫類）、活動海報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鼓勵員工子女之適齡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5年7月1日廉防字第115003482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有關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- 三、法務部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漫畫類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（39×27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（39×54公分）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- 四、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發給相關證明、感謝狀或獎狀乙紙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